

价格行政处罚

实用手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价格监督检查司/编著

Punishment

中国市场出版社

价格行政处罚实用手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司 编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价格行政处罚实用手册/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司
编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4. 6

ISBN 7-80155-747-6

I. 价... II. 价... III. 物价管理-行政处罚-中
国-手册 IV. D922.294.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4846 号

-
- 书 名: 价格行政处罚实用手册
作 者: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司
责任编辑: 王 群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411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10.375 印张 26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5-747-6/D · 89
定 价: 25.00 元
-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的客观要求。依法行政，要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价格行政执法人员要了解法律、熟悉法律、正确运用法律，它不仅关系到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利益，而且关系到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大问题。几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价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为价格行政执法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武器。

全书根据价格行政执法需要，针对价格违法案件审理中的实际情况，收录了与价格行政执法相关的部分党中央、国务院规定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写了一些有关适用法律规定问题的说明、名词解释，并首次对价格行政处罚模拟案卷作了示例和说明。这些对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正确审理价格违法案件，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价格执法水平有重要指导意义。本书也是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培训的重要参考用书。

价格监督检查司

2004年6月

责任编辑：王群
Tel: 010-68034118

封面设计：Gond 格煌广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 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8)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12)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通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1 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5 号《罚款决定与罚款 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 问题的通知	(3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国家行政 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函》的复函	(3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 问题的通知	(37)

国家计委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国法函[2002]259 号 文件的通知	(38)
附:国务院法制办对《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规定〉的法律效力及价格行政处罚适用复议 前置程序问题的函》的复函	(39)

第二部分 部门规章、规定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8 号《关于商品 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1 号《国家计委 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3 号《价格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4 号《价格违法 行为举报规定》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5 号《禁止价格 欺诈行为的规定》	(73)
附: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 条款解释的复函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 号《制止 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非常 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	(8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管辖规定》的通知	(84)
国家计委印发《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 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办法》的通知	(87)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 规则》的通知	(9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 的通知	(97)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 罚款的办法》的通知	(10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价格违法案件举报奖励 办法》的通知	(10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 的通知	(110)
国家计委印发《价格违法案件陈述、申辩暂行办法》 的通知	(11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的规定》的通知	(12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责令价格违法经营者停业整顿 的规定》的通知	(125)
国家计委、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价格违法经营者营业 执照的规定》的通知	(130)
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在查处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 价格违法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	(13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实施 意见》的通知	(136)

第三部分 其他规范性文件选编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价格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	(14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违法所得处理有关 问题的复函	(144)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执法监督、规范价格执法行为	

的通知	(145)
国家计委关于价格监督检查证颁发使用管理的通知	(14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责令经营者退还多收价款有关 问题的复函	(14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价格违法所得收缴问题的复函	(151)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 纠风办关于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52)
附：国家计委办公厅对《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条款 理解问题解释的复函	(15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 有关职责问题的复函	(157)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 纠风办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62)
国家计委关于贯彻实施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清理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16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处理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 的复函	(17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有关 问题的复函	(17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国家电力公司文件能否作为价格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依据问题的复函	(17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资产评估”是否属于“价格行为” 有关问题的复函	(175)
国家计委价格司关于“事故车辆定损”是否属于“价格行为” 有关问题的复函	(17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山西省预售房款超过政策规定部分 可否按违法所得论处问题的复函	(17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银行系统有关收费政策问题	

的复函	(178)
国家计委关于价格文件执行日期有关问题的通知	(179)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文书格式的通知	(18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价格行政处罚有关程序等问题的通知	(187)
国家计委关于制止低价倾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188)

第四部分 有关问题问答

一、执法人员提取书证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191)
二、执法人员提取物证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191)
三、执法人员提取的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当注意什么?	(191)
四、执法人员提取证人证言作为证据时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192)
五、价格主管部门审查提取的证据材料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92)
六、如何认定证据的法律效力?	(193)
七、哪些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194)
八、价格行政处罚中对经营者从重处罚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194)
九、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行政机关乱收费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96)
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是不是行政法规,能否就价格行政处罚设置复议前置程序?	(19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商品价格	(201)
2. 服务价格	(201)

3. 市场调节价	(201)
4. 政府指导价	(201)
5. 政府定价	(202)
6. 价格干预措施	(202)
7. 价格紧急措施	(202)
8. 经营者	(203)
9. 法人	(203)
10. 法定代表人	(204)
11. 其他组织	(204)
12. 个人	(204)
13. 个体工商户	(205)
14. 农村承包经营户	(205)
15. 当事人	(205)
16. 有关人员	(205)
17. 中介机构	(206)
18. 行业组织	(206)
19. 明码标价	(206)
20. 价格违法行为	(206)
21.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	(207)
22. 行政行为	(207)
23. 具体行政行为	(208)
24. 抽象行政行为	(208)
25. 行政强制措施	(209)
26. 行政处罚	(209)
27. 价格监督检查级别管辖	(209)
28. 行政处罚的适用	(210)
29. 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	(210)
30. 行政处罚的时效	(212)

目 录

31. 行政处罚程序	(212)
32. 简易程序	(213)
33. 一般程序	(213)
34. 告知程序	(214)
35. 陈述和申辩程序	(214)
36. 听证程序	(215)
37.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	(215)
38. 当场收缴罚款	(216)
39. 行政处罚的救济	(217)
40. 行政复议	(217)
41. 行政诉讼	(218)
42. 行政赔偿	(219)
43. 法律责任	(219)
44. 行政处分责任	(220)
45. 刑事责任	(221)
46. 民事责任	(222)

第六部分 模拟案卷及制作说明

前言	(225)
价格行政处罚模拟案卷及说明	(228)
选择文书	(27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95)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314)

第一部分

党中央、国务院 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 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18号 1993年10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1990年全国开展治理“三乱”工作后，乱收费问题曾一度得到抑制，但是近来又有所抬头，尤其是一些国家机关和垄断行业，利用行政职权和垄断地位，巧立各种名目乱收费。主要表现在：①超越权限，擅自审批或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②转移行政职能，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从中分利；③利用职权，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把权力商品化；④凭借垄断地位，在经营业务中乱收费、乱提价，从中谋利；⑤部门职能交叉，重复收费。乱收费取得的资金大都进了“小金库”，用于买汽车、搞福利、发奖金，挥霍浪费。这不仅加重了企业和群众的负担，扰乱了经济秩序，而且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利益，败坏

了党风和社会风气。根据党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为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力量狠刹乱收费不正之风，着重治理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利用职权乱收费，在年内取得明显成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作如下规定：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乱收费问题日趋严重，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我国目前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经济发展的新时期，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过程中，体制不完善，法制不健全，一些问题的政策和是非界限不清；二是有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对加快经济建设不是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而是滥用行政手段通过乱收费来筹集资金；三是有的单位凭借行政职权、垄断地位搞“创收”，以解决本部门、本单位职工福利；四是有的工作人员以收费为名，以权谋私，巧取豪夺，侵吞国家和人民的财富。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乱收费造成的严重危害，把刹住乱收费的不正之风，提高到惩治腐败，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的高度来认识，作为反腐败斗争和落实中央加强宏观调控措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克服消极畏难情绪，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加以治理。为此，各级党政机关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治理乱收费的工作，要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治理乱收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务必在年内取得明显成效。对那些不认真治理、走过场、边清边犯、顶着不办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追究领导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二、明确职责，组织落实。根据国务院决定，全国的治理乱收费工作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负责，以财政部为主。建立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农业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并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具体负责治理工作的部署、督促和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明确负责部

门，进行安排部署，层层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要负起责任，率先组织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治理工作。

三、确定范围，掌握政策。为了抓住重点，取得阶段性成果，这次治理的范围首先确定为：各级政府、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行政性收费、凭借行政职权的事业性收费及垄断行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下几种乱收费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坚决纠正：

（一）未按国家规定的收费审批权限批准，擅自出台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二）将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

（三）利用办实体、搞创收，把一部分国家机关的职能转移、分解到下属从事第三产业的经济实体，进行有偿服务，从中收费提成；

（四）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搭车收费，从中谋利；

（五）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集资、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六）只收费不服务，公开敲诈勒索。

对按国家规定审批权限批准的收费项目（包括收费标准和范围），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合理的，也要进行清理和调整。今年内不再出台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等单位的收费，主管部门也要认真组织清理。

四、抓住重点，全面展开。治理乱收费工作，从中央国家机关和重点部门、行业抓起，重点治理公安、司法、民政、工商、城建、土地、劳动、人事、铁路、交通、电力、邮电、金融、保险等部门和行业，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要采取从上到下、层层清理，条块结合、自查自纠，重点